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柏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被告劉柏岳年籍欄所載「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17」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17」。

理 由

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被告劉柏岳年籍欄所載「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之17」，係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原判決核屬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法 官 曾淑君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子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